

正本

# 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冠吾

電話：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0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及獎學金資訊

主旨：轉知財團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「第四屆113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114年1月8日九如禪林字第114010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3-313-3168 #600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



檔號：114 九如(禪)字第 1140108001 號

保存年限：5 年

##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385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-66 號

聯絡人：莊翔竣

聯絡電話：(03)313-3168#6008

傳真電話：(03)313-3268

Email：[konig0125@king.com.tw](mailto:konig0125@king.com.tw)

### 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九如禪林字第 1140108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 本會「第四屆 113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第四屆 113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敬請貴司協助公告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民政局登記立案之合法宗教法人團體(法人登記證書 108 證他字第 000750 號)，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，實踐「慈悲喜捨，眾善奉行」的基金會創立宗旨。
- 二、基於上述理念宗旨，本會辦理「第四屆 113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以鼓勵品行優良、表現傑出的優秀青年學子，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，相關內容如附件二所示。
- 三、敬請貴司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學子申請之，以激勵其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本會聯絡人：莊翔竣專員 03-3133168，分機 6008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



1140005890 收文日期:114/01/14

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### 第四屆 113 年度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#### 一、基金會設立宗旨

本基金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。

為鼓勵品行優良、表現傑出之優秀青年學子，特成立本獎助學金，希望能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，減輕生活經濟負擔，並激勵其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

1.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生(同 11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資格)。
2. 通過政府審核資格，已領取 11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，且所得級距只限定為超過 50 萬~70 萬以下。
3. 最近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或為全班名次前 3 名。
4. 德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，且無重大不良紀錄(記過及刑事紀錄)。
5. 本獎學金可每年度申請，入選者如評分同分，以領取過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6. 大專院校就學期間參與公益活動、志工等一項以上並提供證明。
7. 須經過基金會評審委員面談審核。
8. 錄取者須親自參與頒獎典禮領取獎助學金，若無法參與以報名表簽署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1. 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共 20 名。

#### 三、申請期限

申請截止日：114 年 02 月 14 日

補件截止日：114 年 02 月 17 日 以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#### **四、申請方式**

備妥以下資料，寄到以下地址：

3385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 之 66 號 九如禪林基金會 收

- (一) 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學校證明文件正本(附件二)。
- (三) 最近一學年成績單正本(112 學年，可用歷年成績單代替)。
- (四) 最近一學期德行成績單(無德行分數或等第者，以獎懲紀錄為主)。
- (五) 學校獎懲紀錄證明。
- (六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- (七) 上年度家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。
- (八) 自傳(包含家庭狀況、成長經過、求學歷程、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期許等)。
- (九) 參與公益活動、志工等一項以上並提供證明。
- (十) 其他個人傑出表現、榮譽證明(此項為加分項目)。

#### **五、評選**

##### (一) 評選委員組成

由基金會董事、執行長、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
##### (二) 評選辦法

1. 初選：資格審查。
2. 複選：面談審查，包含但不限於學生之社團活動參與、志工服務經驗、未來規劃、對公益活動熱衷積極度等進行面談。
3. 如需要得要求與申請者、學校班導師或系主任訪談。
4. 複選後將由評委依學生背景與面談結果，產生最後 20 位錄取者。
5. 本評選辦法以本基金會依評分結果合議產生為之，並隨時有修正之權利。

#### **六、錄取公告**

預計於五月初公布獲選名單 06/20(五)舉辦頒獎典禮，若有改期將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盡量以雙面列印。
- (二) 公益活動、個人傑出表現獎狀較多者請使用單面雙頁或單面四頁列印。
- (三) 僅受理書面資料及郵件寄送。
- (四) 申請資料如有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五) 如有偽造、冒名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經查證屬實將追回獎助學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## 八、聯絡窗口

基金會 莊翔竣

連絡電話：(03)2551994

Email：konig0125@king.com.tw

(如有疑問請先以 Email 詢問 謝謝!)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官網：<https://ennead-tw.org>

# 九如禪林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##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### 一、個人資料

姓名		性別		請黏貼 二吋照片
身分證字號		生年月日(西元)		
電話(宅)		手機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路(街) 段
		巷 弄	號 樓之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路(街) 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巷 弄	號 樓之	
目前生活情況	生活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工半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居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在家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親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		
家庭年所得 級 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萬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30萬~40萬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40萬~50萬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50萬~60萬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60萬~70萬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70萬~90萬以下			

### 二、學歷及家庭狀況

目前就讀學校				系所/年級			
學     歷	小學至大學就讀學校	畢業年月	家     庭     狀     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
興趣				專長			

### 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請黏貼正面影本	請黏貼反面影本
---------	---------

※ 須含有該學期之註冊章(可用在學證明代替)

本人同意所提供資料正確屬實，申請人並須親自參加本會指定日期之獎學金頒獎典禮，若本人無法出席則為不符合初選門檻條件，則不入選本年度獎學金之受獎者。

簽署人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 證明書

茲證明

本校 \_\_\_\_\_ 系 \_\_\_\_\_ 年級

學生 \_\_\_\_\_ 學號： \_\_\_\_\_

申請 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

特此證明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承辦單位章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